

中華大學 111 學年度中華大學田徑賽規程

(一)活動名稱：111 學年度中華大學田徑賽

(二)主辦單位：中華大學體育室

(三)承辦單位：中華大學田徑校隊、中華大學田徑社

(四)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28 日止

(五)活動時間：111 年 12 月 7 日(四)13:00~16:00

(須提前 30 分鐘至比賽場地報到)

如賽程未結束則另訂時間公告。

(六)報名費用：無

(七)活動地點：中華大學運動場

(八)活動宗旨：為提倡運動風氣，增進同學們身心健康，也藉此提高田徑運動技術水準，創造優異紀錄，厚植田徑能力，發掘新人才，提昇田徑水準為目的。

, 拉近彼此距離，且增加比賽競爭經驗。

(九)活動內容：田徑項目（分為男子組、女子組）。

(十)參加對象：中華大學所有科系學生、轉學生及研究生。

(十一)報名方式：填寫 GOOGLE 表單項目、姓名、系級、學號即可。

表單連結：<https://reurl.cc/NRKLQe>

(十二)比賽項目：

一、田賽：跳遠、鉛球

二、徑賽：100 公尺、800 公尺、4X100 公尺接力(可報五人一人替補)

(十四)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之最新田徑規則。

比賽細則：

一、參加比賽者必須攜帶學生證並於規定比賽時間前三十分鐘到檢錄處聽候點名，凡逾時或經點名三次不到者，則作棄權論。

二、未帶學生證者則作棄權論。

三、田徑比賽中不得陪跑，否則立即取消該比賽運動員之參賽權和成績。

四、田賽項目每人跳(擲)三次，取前 8 名入決賽。前八名每人再跳(擲)三次。徑賽項目：採計時決賽。

(十五)其他事項：



LINE 群組
QR Code

1. 競賽秩序冊表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公佈於 Line 群組

Line 群組連結: <https://line.me/R/ti/g/Ojvekhq9ZF>

2. 報名選手應準時出賽，逾時出賽二分鐘者及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以活動中心的時鐘為準)

獎勵辦法：

一、個人賽:男子組、女子組皆取前八名頒發獎狀

團體賽:男子組、女子組皆取前三名頒發獎狀

二、凡當日確實完成比賽者並有報名資料者，陽光青年加分乙次
如比賽得名者(前八名)陽光青年會再加分乙次。

運動員須知

一、參加各項比賽之運動員，除應遵照競賽規程及比賽規定外，並須注意下列各項：

(一)各項運動比賽時間均在秩序冊內明確規定，若大會臨時更改，提前或延後比賽時間，則以報告為準，運動員應注意報告員有關比賽之宣佈，在規定比賽時間前三十分鐘應到檢錄處聽候點名，逾時作棄權論。

(二)點名後由檢錄員領導入場，非參賽人員不得進入。

二、比賽完畢後即退出，不得在場內逗留。

三、每項開始時由報告員於賽前三十五分鐘，作「運動員預備」，報告後即開始檢錄，十分鐘前由檢錄人員帶進場地。

四、凡當場比賽完畢後之運動員，需立即退出場外，不得在場逗留，非與賽人員〈含各單位領隊、指導等〉一律禁止入場。

五、凡經預賽之紀錄優異者，按田徑規則予以承認紀錄。

六、徑賽時不論距離長短均不得有人伴跑，否則立即取消該比賽選手之與賽權和成績。

七、為維護跑道，增加跑道使用年限，請運動員穿著釘鞋在 0.6 公分以下長度之釘鞋。

註:如有問題請於群組內發問或聯絡田徑校隊隊長：葉彥沅 0912850868